（上接B087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2条 第2条 第3条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第7条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8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仍应当及时反映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新增：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份额发售时向投资者提供简明信息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12条 第12条	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一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一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14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15条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并提供书面或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并提供书面或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16条 第17条 第18条 第19条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32条	更新托管人法人代表。
八、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的承担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八、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的承担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第2条 第2条 第3条	更新托管人的法人代表。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提出继续存续基金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提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除外； （3）更换基金管理人，但基金管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4）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基金托管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主动提高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由。 （二）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权益登记日、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提出继续存续基金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提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除外； （3）更换基金管理人，但基金管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4）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基金托管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主动提高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由。 （二）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权益登记日、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21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的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的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23条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责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监督职责作出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决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权益登记日、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责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监督职责作出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决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权益登记日、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24条 第25条 第26条 第27条 第30条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终止基金合同的更、止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决议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终止基金合同的更、止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决议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21条	
十三、基金合同的更、止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三、基金合同的更、止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20条	
十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建工作。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工作，并指定相应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十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建工作。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工作，并指定相应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20条	根据新信披办法完善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事项。
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即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即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21条	
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基金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基金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21条	
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即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即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21条	

（下转B089版）

附件12.2:《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信息披露办法》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更新托管人的法人代表。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和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新增： 本协议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全文	修订《信息披露办法》名称，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补充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执行时间。 明确托管协议与基金合同不一致的适用原则。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不得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纠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可分配收益、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基金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指标和净值表现的内容，保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基金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指标和净值表现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9）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纠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基金财产； （1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12）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新基金管理人； （14）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督促基金管理人进行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按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6）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托管人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托管人报告； （17）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或者基金财产的保管、处分遭受损失时，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者因基金管理人按照有效的投资指令执行，或者因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基金财产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情形除外；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应当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不得动用基金财产，但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不得干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不得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纠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可分配收益、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基金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指标和净值表现的内容，保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基金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指标和净值表现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9）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纠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基金财产； （1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12）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及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新基金管理人； （14）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督促基金管理人进行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按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6）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托管人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托管人报告； （17）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或者基金财产的保管、处分遭受损失时，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者因基金管理人按照有效的投资指令执行，或者因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基金财产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情形除外；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应当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不得动用基金财产，但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不得干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第2条 第2条 第3条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纠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但情节轻微，尚未给基金财产造成实质损害的，可以不报告中国证监会，但应当记录在案，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但基金管理人已经及时纠正，并采取了合理措施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的，可以不报告中国证监会，但应当记录在案；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的书面意见，应当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保存记录。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纠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但情节轻微，尚未给基金财产造成实质损害的，可以不报告中国证监会，但应当记录在案，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但基金管理人已经及时纠正，并采取了合理措施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的，可以不报告中国证监会，但应当记录在案；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的书面意见，应当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保存记录。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第12条 第16、17条 全文	根据新信披办法完善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的表述。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仍应当及时反映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新增：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份额发售时向投资者提供简明信息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仍应当及时反映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新增：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份额发售时向投资者提供简明信息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12条 第12条	根据新信披办法完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表述。 完善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与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并提供书面或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并提供书面或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24条 第25条 第26条 第27条 第30条	规范定期报告名称。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32条	更新托管人法人代表。
八、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的承担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八、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的承担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第2条 第2条 第3条	更新托管人的法人代表。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提出继续存续基金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提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除外； （3）更换基金管理人，但基金管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4）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基金托管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主动提高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由。 （二）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权益登记日、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提出继续存续基金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提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除外； （3）更换基金管理人，但基金管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4）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基金托管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主动提高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由。 （二）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权益登记日、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